



SD-GOLD

SHANDONG GOLD MINING CO., LTD.

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87)

H股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(附註2) _____

持有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(附註3) _____ 股H股，
為本公司的股東，現委任(附註4)大會主席或 _____

(其地址為 _____)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理人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一)(公司同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(A股)類別會議(或其任何續會)結束後馬上召開)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H股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會議(「H股類別會議」)，並於該會代表本人／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H股類別會議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；如無作出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。

	特別決議案(附註5)	贊成(附註6)	反對(附註6)	棄權(附註6)
1.	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。			

日期：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(附註7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(中文及英文)。
-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。
- 請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之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。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會議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，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。
-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，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決權的1/2以上通過；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決權的2/3以上通過。
- 注意：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；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；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「棄權」票。如無任何指示，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。
-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，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，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
-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，最遲須於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(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正前)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
- 本公司H股持有者之代理人須憑代理人委任表格、委任代理人之文件(如適用)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會議。
-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。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，另一份則應由代理人依據附註9的指示於H股類別會議出示。